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莊俊賢  
電話：(02)23212200分機：8438  
傳真：(02)23947444  
電子信箱：chchuang@moea.gov.tw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受文者：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總字第1080298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避免投標廠商試圖影響採購公正而損及機關權益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請於本(108)年1月15日前提供107年7月至12月「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如附件)辦理情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106年6月8日經總字第10602902480號函計達。
- 二、副本抄送本部採購稽核小組，請於稽核時一併查察是否落實自主檢核機制。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 部長 沈榮津